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3480号

原告：卢礼杭，男，1969年10月9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枫，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亮，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窦毅，男，1977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郑州市，现住上海市徐汇区。

原告卢礼杭与被告窦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3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5月9日、7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卢礼杭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亮、被告窦毅到庭参加诉讼。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本案延长简易程序适用期间。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卢礼杭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窦毅返还借款1629533.33元；2.以1629533.33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16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事实和理由：2013年5月10日，原、被告在上海签订《个人借贷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借本金3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日起满6个月，被告应当于到期日向原告偿还并划付全部的本金，利息为月利率5.5%，首期利息49.5万元自起始日起3个月支付，剩余利息49.5万元与借款本金一并向原告支付。

2013年5月13日，原告委托案外人袁某某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了借款本金300万元。原告已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付义务。被告在2014年2月24日至12月10日期间向原告还款250万元，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利息和归还借款。现原告认为约定的借款利率过高，主动调整借款期内按年利率36%支付利息，逾期利率按24%主张。被告所还的250万元在扣除应付的利息外还有1629533.33元本金未还(详见利息计算表)，要求判如所请。

窦毅辩称，被告通过介绍人王某介绍向原告借款300万元，借款均通过案外人王某与原告洽谈，300万元已收到。被告于2014年2月24日打款给王某的妻子李某50万元作为还款，另被告于2014年5月至12月10日期间归还的200万元为本金，王某向被告承诺先归还的为本金，现还剩50万元本金未还。同意归还50万元本金，但双方约定的利息及年利率24%均过高，要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如调解可连本带息归还卢礼杭100万元。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3年5月10日，窦毅向卢礼杭借款300万元，双方并与保证人王某共同签订一份《个人借贷协议》，约定：窦毅向卢礼杭借款300万元，借期六个月、以贷款人划付贷款本金的银行水单为起算，借款人应于到期日当日向贷款人偿还和划付所有贷款本金，贷款利率为月5.5%、首期利息49.5万元自起始日起三个月支付、余额49.5万元与本金一同支付，保证人以其个人资产对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偿还贷款本金的义务提供保证责任。为避免歧义，保证人并不对借款人支付利息等提供保证责任，保证人在到期日收取相当于借款本金月息0.5%(即9万元)的担保费。……附件一账户信息：贷款方指定账户(收款账户)：户名：窦毅，账号：622202-XXXXXXXXXXXXX，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淮海中路支行。借款方指定账户(还款账户)：户名，卢礼杭，账号：深圳市工行水贝支行，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XXX。三方均在协议上签字。

2013年5月13日，卢礼杭委托案外人袁某某向上述窦毅收款账户汇款300万元。

2014年2月24日窦毅通过案外人王某的妻子李某还款50万元、2014年5月7日还款40万元、2014年7月16日还款150万元、2014年12月10日还款10万元。

卢礼杭主张300万元在借款期内按年利率36%，应付利息为54万元，从2013年11月13日起按年利率24%的计算逾期利息，按先抵冲利息再支付本金的原则将250万元进行抵扣(详见利息计算表)。对卢礼杭制作的利息计算表窦毅不认可，认为利息过高。

以上事实，除当事人当庭陈述外，另有《个人借贷协议》、银行交易记录等证据证实，应予认定。

审理中，窦毅还提供了一份还款计划，证明与王某约定先还本金。卢礼杭也不予认可，还款计划并未得到卢礼杭同意。

本院认为，窦毅承认向卢礼杭借款，可证明双方借贷法律关系成立。窦毅未按约定还清借款，卢礼杭要求窦毅归还剩余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窦毅抗辩卢礼杭利息计算过高，可由本院依法判决。本案中，双方对还款为先抵冲本金并未予以约定，卢礼杭要求先抵冲借款利息再抵扣本金符合相关规定。而窦毅称与王某约定先归还本金，但并未得到卢礼杭的认可，对窦毅的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卢礼杭请求先抵冲利息再抵扣本金的计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窦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卢礼杭借款本金1,299,021元、支付利息25,560元；

二、窦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年利率24%支付卢礼杭本金1,299,021元的逾期利息，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起本金实际清偿日止；

三、驳回卢礼杭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5,763元，由卢礼杭与窦毅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徐燕菁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朱　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二百五十九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贷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